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测研院〔2024〕2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2月11日第14次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4年1月16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自2023年起获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

第三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直接经费包括设备费、业务和劳务费，间接费包括管理费和绩效支出。

第四条 项目预算实行包干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合理、合规性负责。

第五条 包干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第六条 项目结题后的结余资金由院统筹安排用于科研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按相关规定退回的除外。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的相关监督检查，并签署个人承诺书（附件）。

第八条 对不履行项目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冻结项目经费使用、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对违纪的，按照国家和院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科技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类型项目，项目名称:***，批准号:***，在充分知悉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前提下，做如下承诺：

一、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经费支持效用，结合实际研发需求，经与单位协商，设定绩效支出比例为占总经费***%，金额为***万元。

二、项目经费根据科研需要据实支出，遵守所科研经费使用报销标准和规范，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三、尊重科研规律，坚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规范，自觉接受上级及有关部门监督，坚决杜绝以下行为：

（一）编报虚假预算；

（二）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三）列支与本项目项关的支出；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七）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将科研经费违规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承诺人(签字)：

日期：